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為妥善保管及運用水污染防治費，同條第六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特種基金，並授權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設置水污染防治特種基金，並作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源基礎。爰此，雲林縣政府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日訂定發布「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水污染防治基金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

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及新增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以及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配合上開法規修正內容，為利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本辦法有因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修正七條，刪除一條，合計八條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增訂依本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部分罰鍰為本基金來源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法修正，增訂水質監測為本基金用途之一。(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組成、任期及執行秘書兼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修正本會開會期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本會已設有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諮詢小組人員爰以刪除。(刪除條文第十二條)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本基金以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本基金以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 二、 <u>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u>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本法增訂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三，將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部分罰鍰，應納入基金來源專款專用。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u>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監測。</u>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於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增列水質監測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九人至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p> <p>一、<u>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u>。</p> <p>二、<u>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u>。</p> <p>三、<u>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u>。</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p> <p>一、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三人。</p> <p>二、具環境保護類、環境衛生類等專家學者八人。</p> <p>三、環保團體代表二人。</p>	<p>為本會之運作需求，修正委員組成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u>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u></p> <p>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u>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u>，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刪除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之規定，並增訂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工作。</p> <p>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就管理機關派兼之，或由本會約聘僱人員擔任。</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工作。</p> <p>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就管理機關派兼之，或由本會約聘僱人員擔任。</p>	<p>為本會之運作需求，修正執行秘書兼任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p>	<p>第九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運用之審議及監督。</p> <p>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運用之審議及監督。</p> <p>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p>	<p>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p>	<p>修正本會開會期程。</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維護策略之執行，得置技術諮詢小組五人至九人，由本府遴聘學者組成，均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出席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會已設有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爰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依當年度法</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依當年度法</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賸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p> <p>二、本基金年度收支如有賸餘，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p>	<p>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賸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p> <p>二、本基金年度收支如有賸餘，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p>	
<p>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p>	<p>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本基金以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一、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
三、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辦理本會秘書業

務及決議事項工作。

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就管理機關派兼之，或由本會約聘僱人員擔任。

第九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基金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賸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 二、本基金年度收支如有賸餘，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